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_____（甲方）同意參與本計畫並配合（乙方）文化部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承辦)，各項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（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文字記錄、影音資料等），同意無償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乙方製作相關宣傳、結案成果紀錄片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(學校)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文化部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承辦)

電話：02-8512-6000

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